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 2026.4.28

编号： 908

来文题目： 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龙峪湾景区南沟桥灾后重建项目
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提交详审。请李书记批示。

李书记 4/28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办理！

李书记 4/28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113号

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龙峪湾景区南沟桥灾后 重建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庙子镇龙峪湾景区南沟桥灾后重建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庙子镇龙峪湾景区南沟，原桥梁为石拱桥，在2025年7月份受强降雨水毁损坏。本次设计方案为，在原位重新修建2×20m钢筋混凝土桥梁一座。新建桥梁总长54.53m，全宽

5.5m，净宽 4.5m，两侧各 0.5m 混凝土防撞护栏；上部结构采用 2 × 20m 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下部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桥墩为柱式墩，扩大基础。桥梁两端铺混凝土面层与原道路进行顺接，修建浆砌石挡墙等内容。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申请 2025 年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

二、评审范围

该工程送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预算书和情况说明。

（二）项目建设批复文件。

（三）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四）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2026 年第 1 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146.52 万元，审定造价 105.35 万元（含预备费 10 万元），审减 41.17 万元，审减率 28.1%。

五、审减原因

（一）专项费用调整，审减约 13 万元。

（二）耳背墙工程量调整，审减约 5 万元。

（三）伸缩缝材料价格调整，审减约 9 万元。

(四) 钢绞线定额子目调整, 审减约 24 万元。

(五) 增加工程预备费, 审增 10 万元。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本预算桥梁的混凝土, 依据建设单位意见, 全部采用商品砼计算。

(三) 该工程共计取 10 万元预备费, 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 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待按 (栾政〔2022〕11 号) 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 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 本批复意见书, 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 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